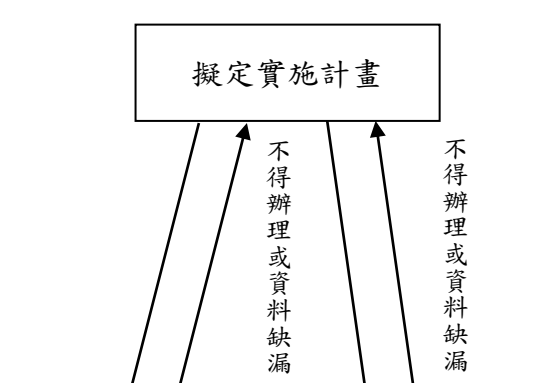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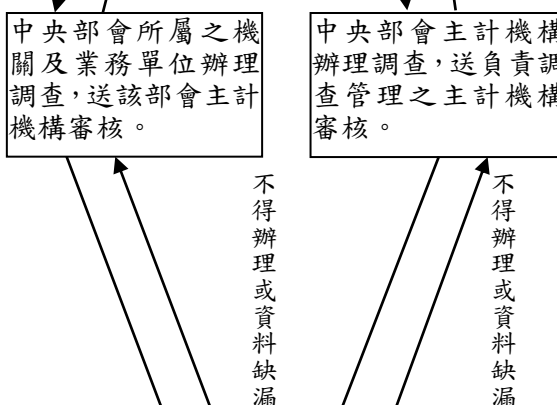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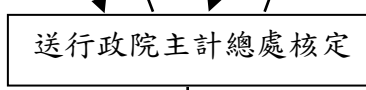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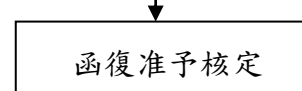


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

(107.12.27 更新)

(一) 中央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指定及一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：

實施計畫送審程序	說明	法令依據
 <p>擬定實施計畫</p> <p>不得辦理或資料缺漏</p> <p>不得辦理或資料缺漏</p>	<p>實施計畫具備之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調查之目的。 2.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。 3.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。 4.資料標準時期。 5.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。 6.調查方法。 7.抽樣設計(包括母體、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)。 8.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。 9.主辦、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。 10.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。 11.其他必要之事項。 	<p>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</p>
 <p>中央部會所屬之機關及業務單位辦理調查，送該部會主計機構審核。</p> <p>中央部會主計機構辦理調查，送負責調查管理之主計機構審核。</p> <p>不得辦理或資料缺漏</p> <p>不得辦理或資料缺漏</p>	<p>審核重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審核調查應否辦理(註) 2.調查設計是否適當 3.實施計畫內容附件是否完備，其內容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調查方式採抽樣調查者須於抽樣設計項下，說明抽樣母體來源、抽樣方法、抽出程序、抽出率、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。 (2)調查經費來源須檢附預算書或相關文件。 (3)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應敘明調查實施進度。 (4)勿以報告書取代結果表式；統計分類應按政府訂頒之各種最新統計標準分類。 	<p>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</p>
 <p>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</p>	<p>審核重點：同上</p>	<p>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</p>
 <p>函復准予核定</p>	<p>將核定機關名稱、核定文號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註明於調查表左上方，並確實遵守個別資料保密規定。</p>	<p>統計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、第 36 條第 2 項。</p>

註：詳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程序」

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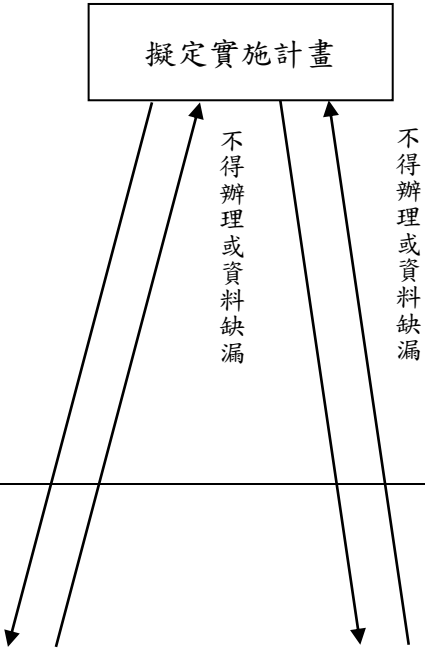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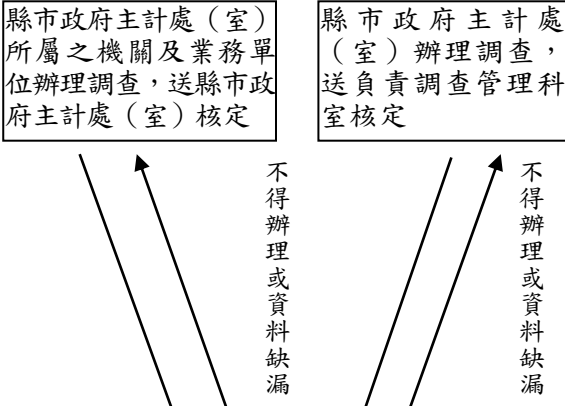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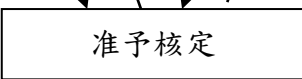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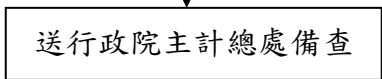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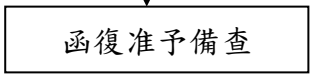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指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：

實施計畫送審程序	說明	法令依據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擬定實施計畫</p>	實施計畫具備之內容： 1. 調查之目的。 2.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。 3. 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（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）。 4. 資料標準時期。 5.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。 6. 調查方法。 7. 抽樣設計（包括母體、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）。 8.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。 9. 主辦、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。 10. 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。 11. 其他必要之事項。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所屬之機關及業務單位辦理調查,送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審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辦理調查,送負責調查管理科室審核</p>	審核重點： 1. 審核調查應否辦理（註） 2. 調查設計是否適當 3. 實施計畫內容附件是否完備，其內容如下： (1) 調查方式採抽樣調查者須於抽樣設計項下，說明抽樣母體來源、抽樣方法、抽出程序、抽出率、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。 (2) 調查經費來源須檢附預算書或相關文件。 (3) 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應敘明調查實施進度。 (4) 勿以報告書取代結果表式；統計分類應按政府訂頒之各種最新統計標準分類。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</p>	審核重點：同上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函復准予核定</p>	將核定機關名稱、核定文號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註明於調查表左上方，並確實遵守個別資料保密規定。	統計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、第 36 條第 2 項。

註：詳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程序」

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

(三) 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一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：

實施計畫送審程序	說明	法令依據
	<p>實施計畫具備之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查之目的。 2.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。 3. 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（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）。 4. 資料標準時期。 5.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。 6. 調查方法。 7. 抽樣設計（包括母體、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）。 8.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。 9. 主辦、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。 10. 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。 11. 其他必要之事項。 	<p>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</p>
	<p>審核重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核調查應否辦理（註） 2. 調查設計是否適當 3. 實施計畫內容附件是否完備，其內容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調查方式採抽樣調查者須於抽樣設計項下，說明抽樣母體來源、抽樣方法、抽出程序、抽出率、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。 (2) 調查經費來源須檢附預算書或相關文件。 (3) 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應敘明調查實施進度。 (4) 勿以報告書取代結果表式；統計分類應按政府訂頒之各種最新統計標準分類。 	<p>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</p>
	<p>將核定機關名稱、核定文號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註明於調查表左上方，並確實遵守個別資料保密規定。</p>	<p>統計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、第 36 條第 2 項。</p>
		<p>統計法 13 條</p>
		

註：詳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程序」